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2020年2月19日到期，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已出售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于2016年2月19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兴证资管鑫众-锦富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2月4日、2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之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之公告内容。

2016年5月17日，公司在巨潮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截至2016年5月16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兴证资管鑫众-锦富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6年5月13日—2016年5月16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累计购入公司股票共计825,080股，成交均价为13.021元/股，成交金额合计10,743,525.00元，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1650%。至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的购买，存续期自2016年2月19日至2019年2月19日。

(二)2017年5月26日，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373027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总数由825,080股变更为1,515,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01%。

注：公司股东黄亚福、陈琪祥因昆山迈致治具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及2016年的业绩未能达到其在重大资产重组中所做的盈利承诺，故对其合计持有的20,693,023股股票（对应2015年）及21,359,441股股票（对应2016年）回购注销，公司股本由500,130,080股变为458,077,616股。

2018年6月20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总数由1,515,922股变更为1,970,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01%。

(三)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在延期一年内（2020年2月19日前）出售股票。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之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之公告内容。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完毕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1,970,699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801%）已于2020年2月12日至2020年2月17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